

集贤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集贤县水务局完成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集贤县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www.jixi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请与集贤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集贤县福利镇向阳路与七星街交叉口东 220 米，联系电话：0469-2611108，电子邮箱：jxswj2611@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集贤县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政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通过集贤县政府网和“集贤微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工作信息分别为 6 条和 58 条。内容涉及部门动态、财政信息、重大民生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 1 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水利领域政府信息工作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局办公室主办职责，明确各科室协办职责，进一步规范水利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和公开方式，落实常态化管理检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完善集贤县水务局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建设，优化整合信息资源，维护好运用好政务新媒体。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上报。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对全年政务公开栏目划定责任科室，每月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重要政策未及时解读，“主动公开”文件未及时公开等情况，加强督查督办。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持续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2023年，水务局及相关个人未出现因政务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部门信息公开力度不够、范围不广、内容不全；二是公开人员业务培训工作不到位、政务信息公开流程不规范，公开材料不及时；三是公开形势单一，创新不够，信息更新不及时。

(二) 改进情况：一是健全公开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领会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形成长效机制；二是加强指导培训。对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切实增强政务公开服务意识，规范政务公开流程，把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成为一种自觉，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大检查和督查力度。对更新不及时的相关股室采取通报的形式，督促按时落实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